



〈李「德」看兩岸體育法〉(上之六) 資源保障措施

善用企業與學校資源 推展效果加倍

在推展體育的過程中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必須納入考量，第一是社會資源，也就是企業界；第二是學校資源。這兩個資源若能善加利用及吸收，效果能達事半功倍。

今天來看看海峽兩岸體育法在這方面的異同。我們的國民體育法在這方面算粗具規模，於法條中以「應」字作為強制性用詞去規範，如第三條，「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，應加以倡導及推廣」。但在所有「應」的字眼外，沒有任何條文提到如果「應作而未作」該怎麼處罰，所以只算規範了一半。

大陸方面的作法較不一樣，他們將體育納入國民經濟建設、社會發展計畫、政府財政、地方基本建設中，所以一旦這些層面動起來，體育就會跟著一起動起來，而且不動不行，因為有法條規定，非動不可。

此外，公民、老人、殘疾人、青年、青少年、兒童參加體育都在法條中被規範了的，甚至校園中的體育課、體育老師的工資待遇、運動場所、體育資金的專用、體育工作者的法律責任、軍隊體育的實施等等，都在法律保障之內。在此要特別提醒大家，這些法條內容只是顯示，大陸體育法有涵蓋這些層面，使得相關單位於執行時於法有據，不是只有他們在作，而我們沒作。

「作」與「法」之間最大的關聯在「貫徹」，我們體育圈有很多人，很多私人或公家機關無時無刻不在盡心盡力為發展體育而努力，然而這些人的努力因為沒有法條去支持，隨時可以被打斷、破壞，或扭曲、干擾、變形。

這是為什麼體育法條中必須要有「保障措施」，因為有保障就有法律責任，能杜絕某些有心人利用體育或運動競技去弄虛作假或貪贓枉法，也能讓好的體育措施、優秀體育及競技人力在既定軌道上，受法律保護，逐步達成目標。

(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/陳筱玉整理)

